

## 健康告知

投保人应充分了解被保险人健康状况，并履行如实告知义务，否则保险公司有权不承保，并且若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付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1. 曾经或正患有肿瘤（包括恶性肿瘤、脑部肿瘤，以及尚未确诊为良性或恶性之息肉、囊肿、结节和赘生物）、心脏病、冠心病（包括心绞痛、心肌梗死等类型）、白血病、高血压病、肝硬化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支气管哮喘（重度或重度以上）、脑血管疾病、慢性肾脏疾病、糖尿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、精神病、神经病（含癫痫）、特定传染病（鼠疫、霍乱、病毒性肝炎、痢疾、艾滋病、梅毒、流行性出血热、狂犬病、炭疽、黑热病、疟疾、登革热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、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甲型 H1N1 流感、MERS 和埃博拉出血热等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最新定义为准）、性病、艾滋病、身体残障（含严重 III 度烧伤）。

2. 过往一年内因病住院、手术或因病遵医嘱需连续服药超过 30 天。